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刪除）
- 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並於最近五年內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績效，符合各學院所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者，得聘為特聘教授。前項各學院自訂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累計任滿三任，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九日修正前，累計曾獲聘滿三任，且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四、 聘任作業名額：
 - （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院另組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院另組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審。各學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聘任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評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院另組審議委員會評審，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二） 聘任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聘任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聘任一人。
 - （三） 調整任教單位之教師原則由原任教系所推薦之，如教師於特聘教授任期內均在調整後系所任教或所執行績效項目與調整後系所較為相關，得由調整後系所推薦之。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刪除)
- 八、一百十四年度及一百十五年度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交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院另組之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前項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 九、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院另組之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並提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十、(刪除)
-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百十四年度及一百十五年度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依原支領額度給付至任期屆滿。但任期中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者，自最後在職日之次月終止發放特聘加給。

附表：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 二、國立嘉義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